

证券代码：873777

证券简称：红东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于利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38,494,018.5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17,885,682.57 元。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2024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6,6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91,5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